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上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標明大題及小題題號，並依序作答。

一、立法院於民國 113 年審議及表決某爭議性極高之法律修正案時，甲網紅號召其鐵粉，於明日上午 8：00 時，聚眾於立法院旁，以示表達嚴重抗議，且未申請集會遊行許可。次日，共計有數千名群眾，聚眾於立法院旁之青島東路，搭起帳篷及架起擴音器，打算於該地長期抗爭，至死不休。請依憲法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（50 分）：

- （一）甲未申請集會遊行許可，乙警察擬強制驅離群眾，是否合憲？大法官有何相關憲政解釋？
- （二）甲於會場使用攝影機，拍攝群眾聚會及演講盛況，並置於開放性之網路平台上，是否侵害現場民眾之基本權利？若為肯定，侵害哪種基本人權？
- （三）乙分局警員丙，身著便衣，並使用秘錄器（微型攝影機）拍攝所有現場人員臉像並作分析（大數據），是否合法合憲？
- （四）丁情治機關擬以丙警員三天內所拍攝影像及手機定位資訊，分析參與群眾抗爭之個人資料（含性別、年齡及參加次數），是否合乎憲法規定？憲法法庭應以何種標準審查此案？
- （五）若戊政黨擬作上述分析，是否合憲？

二、近日，立法院通過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修正條文，主要修正重點（摘錄）包括：（1）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，並對立法委員之口頭提問應依序即時回答；（2）重要事項改採記名投票，明定法律位階人事同意權案之處理程序；（3）明定被質詢人不得反質詢、拒絕答復、拒絕提供資料、隱匿資訊、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，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罰；（4）增訂調查權行使規範，得要求相關人員提供文件、資料及檔案，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罰；（5）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，並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、拒絕表達意見、拒絕證言、拒絕提供資料及為虛偽陳述之處罰。對於上述條文，行政院認為有適用憲法之爭議，試問（50 分）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應循如何途徑解決？請由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、憲政體制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析論之。
- （二）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說明，如何判斷立法程序有無瑕疵？如有瑕疵，此時通過的法律可否作為限制人民權利的依據？
- （三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「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，試問：所謂「聽取」是否應包括立法委員向總統提出「質詢」？又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三院院長是否有赴立法院備詢之義務？
- （四）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有就特定機關成員之產生，由一機關提名，而由另一機關同意後任命的設計，試簡述上述規定及其背後的法理基礎？
- （五）憲法第 95、96 條明定監察院享有調查權，惟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，調查權是否有所變動？此外，立法院是否享有調查權？如有，其調查權之內容與行使方式有無限制，大法官之見解如何？試說明之。